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預研究生修習本系 畢業製作執行要點

111年3月22日110學年度第13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且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開放本系預研究生以撰寫「畢業論文」之方式修讀本系畢業製作課程，培育其學術理論與實務應用之專業整合設計能力，特制定本要點。
- 二. 第一點所稱畢業製作搭配的課程為「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一)」及「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二)」，「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一)」如未修過，不得修習「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二)」。
- 三. 預研究生選擇以撰寫「畢業論文」之方式修讀本系畢業製作課程者，應經指導教師同意，且以1人1組為限。
- 四. 第三點所指之指導教師為本系專任(案)教師，每名教師至多只能指導1名學生，共同指導者，算入主指導教師之名額。
- 五. 預研究生選擇「畢業論文」方式者，應於申請預研究生時同時向系辦提出申請，並繳交論文指導申請書至系辦建檔備查，系辦應統計當屆選擇畢業論文之學生，並於系務會議報告之。學生如後有要更換論文研究題目，應經指導老師同意。四年級上學期始申請本系預研究生者，不適用撰寫「畢業論文」之方式修讀本系畢業製作課程之規定。
- 六. 畢業論文可分為「一般研究論文」及「創作型論文」，撰寫「創作型論文」學生，應舉辦個人創作作品公開展覽或發表後，始得進行學士論文口試。
- 七. 選擇「畢業論文」之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進行論文提報，提報通過者，始能通過「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一)」並於四年級下學期進行論文口試申請，論文口試經考試委員評分通過，且平均分數高於60分者，即通過學士學位考試。學位考試通過者，始能通過「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二)」。
- 八. 論文提報應經指導教師及1名指導教師以外之學者、專家同意通過，始得通過。
- 九. 學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檢具論文初稿、學位考試申請書等資料送至系辦辦理，始得進行學位考試。學生進行學位考試時，應先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其比率不得低於25%，並將比對結果供指導教授及考試委員參考。  
論文口試之考試委員，得依所研修之專長領域，由指導老師再加上校內學者、專家二至三人組成並進行考試。
- 十. 學士畢業論文目次及格式準用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
- 十一.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除法規另有規定外，得依系務會議所做之決議辦理。
- 十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畢業專題論文指導申請書

\_\_\_\_\_學年度 第 \_\_\_\_學期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一、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學號		班級	
論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研究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型論文				

## 二、畢業專題論文計畫

論文題目	
研究動機： 請簡述該論文題目研究動機(200字以內)	
研究計畫： 請簡述該論文研究之執行計畫(時程安排、執行方式等)(200字以內)	
備註補充：	

## 三、系所審核

系辦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原因： _____
指導教授 同意指導	
系主任 核可簽章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畢業專題論文提報審定書

\_\_\_\_\_學年度 第 \_\_\_\_學期 日期：\_\_\_\_ 年\_\_\_\_ 月 \_\_\_\_日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論文題目					
英文題目					
委員具體 審查意見					
通過與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審查委員：

指導教師：

系所主管：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學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_\_\_\_\_學年度 第 \_\_\_\_學期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 一、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		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論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研究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創作型論文	
論文題目					
英文題目					
口試時間					

## 二、資格初審及考試委員

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已於____學年度 第____學期完成論文提報，並已通過創意生活專題設計(一)課程		
學位考試委員資料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專長

## 三、系所審核 (由系辦與教授填寫)

指導教授 同意簽章	
系主任 核可簽章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學士學位考試委員評分表

\_\_\_\_\_學年度 第 \_\_\_\_學期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指導教授		考試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論文題目					
英文題目					
委員具體 審查意見					
委員評分		考試委員簽章			

## 備註：

- 一、學位考試以 6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
- 二、本評分表正本，應於考試完成一個月內，送交系辦留存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創意生活設計系學士學位考試總評分表

\_\_\_\_\_學年度 第 \_\_\_\_學期    日期：\_\_\_\_ 年\_\_\_\_ 月 \_\_\_\_日

學生姓名		班級		學號	
論 文 題 目					
<p>中文題目：</p> <p>英文題目：</p> <p>論文中英文題目若有修改必要，本學位考試委員會授權由指導教授簽章修改。</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領域相符</p> <p><input type="checkbox"/> 該生學位論文已完成論文比對，並符合本系相似度在 25%以內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召集人：_____（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試委員：_____（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試委員：_____（簽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指導教授：_____（簽名）</p>					
考試時間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			考試地點	
考試成績	<p>（成績請四捨五入後以<u>國字大寫</u>並取至整數）</p> <p>總平均成績：</p>				
系主任簽章					

**備註：**

- 一、學位考試以六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具體成績，由考試委員決議之。
- 二、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召集人不可為指導教授擔任
- 三、請將各委員評分表裝訂於後，連同此學位考試總評分表正本於考試完成一個月內送交系辦登錄成績與留存。